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5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標檢局函文影本、經濟部函文影本、文宣
(A09000000E_11100505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05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051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
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(111)年5月17日經標五字第
11150009320號函暨經濟部本年5月20日經商字第
11102414780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構及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
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

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